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32
1071029院務會議通過
1071127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30院務會議通過
1131004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40821院務會議通過
1140911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50302院實習委員會通過
1150302院務會議通過
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並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秘書、各系主管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。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，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